

中国古代通史专题 10——

魏晋南北朝隋唐时期之魏晋南北朝的政治

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朝阳学校 刘云峰

【学习目标】

以 2017 年新课标为指导思想，以历史学科核心素养为立意分析考点内容。

对魏晋南北朝至隋唐时期的主干知识进行全面、深度、精准分析；通过补充经典材料，加强对重难点的理解和认识。

对北京和全国高考真题进行讲解，深度挖掘考题立意和能力渗透，强化经典题在备考中的运用。

【学习任务】

了解北魏孝文帝改革的背景；归纳北魏孝文帝改革的主要内容；探讨北魏孝文帝改革的历史作用。列举魏晋南北朝时期手工业发展的概貌。概述魏晋南北朝时期书法、绘画演变的过程，了解中国书画的基本特征和发展脉络。

2017 年必修课程·中外历史纲要：通过了解三国两晋南北朝政权更迭的历史脉络。隋唐时期封建社会的高度繁荣。认识三国两晋南北朝至隋唐时期的制度变化与创新、民族交融、区域开发和思想文化领域的新成就。

【学法指导】

一、魏晋南北朝的政治概况

东晋统治南方的时候，北方先后出现了一批割据政权。最主要的有 15 个，加上西南地区的成汉，合称“十六国”。其中大部分由内迁少数民族建立。它们都采用了中原模式的国号、年号，学习汉族的典章制度。在长期混战中，原有族群布局被打乱，各族彼此频繁接触，差异慢慢缩小，但民族隔阂仍然广泛存在。4 世纪下半叶，氐族建立的前秦统一北方，随后大举进攻东晋，前秦被击败于淝水。由于内部各族尚未交融，统治基础脆弱，强大的前秦政权一败之后迅速崩溃，曾经稍显缓和的民族矛盾又加剧了。

在魏、西晋(220 年-265 年-316 年)近百年统一之后，北方经历了匈奴、鲜卑、氐、羌、羯等少数民族国家“五胡十六国”(304 年-439 年)，最后由鲜卑族北魏统一并迅速“汉化”形成民族融合的北朝(439 年-581 年)；而南方则经历了东晋(317 年-420 年)和宋、齐、梁、陈相继的南朝(420 年-589 年)。东晋南迁也促进了中国南北方的相互融合，从而促进了南方经济、社会的发展。经过民族融合、文化融合、南北融合，中国社会的经济、政治、文化都得到了较大的发展。

1.三省制的逐渐形成

汉武帝设中朝，有尚书和中书之职，成为后世尚书省的发端。东汉设尚书台，长官称尚书令，品位低微，仍属内廷官署。

曹操将尚书由内朝转为外朝官署，这是尚书省建立的开端。

曹丕以尚书诸曹权力过大，遂另设中书省，掌管机要，起草和发布诏令。

南北朝时侍中、散骑常侍的权力扩大，政出门下，遂有门下省的建制。

传统文官等级制已由汉代禄秩的“职位分等”类型，在魏晋以下转向了“品位分等”了，这就开启了唐宋文武阶官制度的先声。

2.九品中正制

《晋书·卫瓘传》：魏氏……立九品之制，粗且为一时选举之本耳。其始造也，乡邑清议，不拘爵位，褒贬所加，足为劝励，犹有乡论余风。中间渐染，遂计资定品，使天下观望，

唯以居位为贵。中正则由政府委任，这样就把私人的月旦评变作官家的品第，强迫清议与政府一致，同时使原来与政府有矛盾的大族名士与政府取得协调。政府控制了舆论，而当中正的既是大族名士，他们的私家操纵也由此取得了合法地位。

——唐长孺《魏晋南北朝史论丛》

3. 法律制度的变化

【2014 年全国卷】西汉建立后，“约法三章”不再适应现实需要，新的法令条文不断增加。形成《九章律》。汉武帝时，《九章律》之外的“旁章科条”迅速增至 359 “章”，仅关于死罪的法律条文便有 1000 多条，“律令烦多，百有余万言”；具有法律意义的案例汇编越编越多，《春秋》一书所记史事在判案时也用作参考。三国魏初，沿用的“秦汉旧律”竞多达 906 卷，770 余万字，东汉以来马融、郑玄等儒学大师对法律的注释也具有法律效力。

魏晋时对法律进行了重大改革。大量行政法规被编辑为“令”，由具体行政部门掌握。规定的新律以刑法为主体，共 20 篇、620 条、27600 字，大大降低了官吏判案时任意引用法令条文的可能性。与汉代明显不同的是，新律不少条文突出上下尊卑，同罪而不同罚。

(1) 根据材料并结合所学知识，概括指出魏晋法律改革的主要特点。

从现实需要出发；删繁就简；刑法与行政法规分离；突出伦理犯罪。

(2) 根据材料并结合所学知识，分别说明儒学对西汉、东汉、魏晋时期法律的影响。

“独尊儒术”后儒家经典开始影响法律实施；东汉时儒家学者深入影响法律条文的解释；魏晋时期儒学理念法制化。

此时的法律：作为官僚行政命脉的法制法规，在此时也趋于松弛了，“在职之人，官无大小，悉不知法令”。这不仅源于时局动荡，还在于士族的不屑：“刑法者，国家之所贵重，而私议之所轻贱”；“江左以清谈相尚，不崇名法，故其时中原律学，衰于南而盛于北。”监察、考课制度，也往往宪纲俱在而形同虚文。监察考课不足以督责坐享天禄的士族官僚。

魏晋间的法律改革，使“律”集中于刑律，“令”集中与制度。由此汉代律令不分、内容庞杂和礼律不分的情况，一举改观。从汉代“律令科比”发展到隋唐“律令格式”体系，魏晋南北朝可谓承上启下的阶段。西晋刘颂提出了律令所不及者“皆勿论”的主张，这比西方法学“律无明文不为罪”的观点，要早一千年。

——《中华文明史》

4. 门阀制度

门阀政治，质言之，是指士族与皇权的共治，是一种在特定条件下出现的皇权政治的变态。如果没有一个成熟的有力量有影响的社会阶层即士族的存在，如果没有一个丧失了权威但尚余一定号召力的皇统存在，如果没有民族矛盾十分尖锐这样一个外部条件，如果以上这三个条件缺少一个，都不会有江左百年门阀政治局面。

——田余庆《东晋门阀政治》

《中华文明史》：“豪右、学门和官族三者以‘族’为单位相互转化，逐渐形成了闭锁的循环，门阀士族由此而萌生发端。在某种意义上，他们是先秦封建贵族在早期官僚政治中的一种次生形态。”

二、北魏孝文帝改革

1. 孝文帝改革的背景

(1) 北魏建立初期拓跋族的汉化努力

(2) 魏晋以来少数民族内迁且不断融合

岳麓版《选修 1·北魏孝文帝改革与民族融合》：西晋灭亡后，少数民族贵族为了各自的利益，连年混战。各族人民在长期的杂居相处中，加快了各民族的交融。崛起于北方的鲜卑

族拓跋部，经过一系列的战争，统一北方。北魏孝文帝独具慧眼，进行改革，促进了社会的进步和民族的融合。

(3) 落后的发展（统治）水平导致社会矛盾激化

游牧传统分部制：在统治方式上，实行“胡汉分治”和军事控制。对拓跋部族与其他一些少数民族人民仍保留统摄管理形式，抬高拓跋部族人的社会地位，将其称之为“国人”，在经济上和政治上得到特殊的保障，享有免除赋役负担的特权。

问题：拓跋贵族劫掠式的获得财产和人口

缺乏规范的官僚体系，以赏赐方式分配财富

鲜卑贵族拒绝接纳汉族官员

国家没有统一的土地政策和税收制度（各级政府、度量衡）

《选修 1·北魏孝文帝改革》：北魏初期，在地方上实行宗主督护制。地主豪强把宗族、佃客组织起来，修筑坞堡割据一方。许多逃避战乱的农民投奔他们，成为坞堡中的一员。坞堡主又称为宗主，与堡户结成牢固的依附关系。北魏统一北方后，无力消灭遍及大河南北的坞堡，被迫承认坞堡组织的合法性。北魏政府任命这些坞堡主为地方行政官员，由他们代管征收赋税和徭役。这就是宗主督护制。宗主督护制作为地方基层政权，有很多弊端，宗主往往隐冒户籍，“五十、三十家为一户”，借此逃避服役。

北魏初期地方基层政权是什么？有什么特点？与中央政府是什么关系？带来哪些影响？

北魏王朝推行宗主督护的目的是为了稳定在中原地区的统治。不过，宗主督护只是权宜之计，随着时间的推移，隐患日益暴露。随着宗主豪强的经济势力的发展，他们的政治势力也膨胀起来。这些人父子、兄弟相继世为宗主，而且通过结盟、联姻等方式互相勾结，形成强宗大族。这些强宗大族正是门阀势力的基础。强宗大族凭号令一方的势力，不断地向拓跋部统治者争取更高的政治和社会地位。拓跋部统治者如果不对宗主豪强加以遏制，不仅会影响政府的财政收入，而且会削弱其在中原地区的统治。

2. 孝文帝改革的措施

(1) 从时间先后角度看：

①整顿吏治 （公元 484 年）

《魏书》：太和八年六月丁卯，孝文帝诏曰：“置官班禄，行之尚矣。《周礼》有食禄之典，二汉著受俸之秩。逮于魏晋，莫不聿稽往宪，以经纶治道。自中原丧乱，兹制中绝，先朝因循，未遑厘改。朕永鉴四方，求民之瘼，夙兴昧旦，至于忧勤。故宪章旧典，始班俸禄。”同年九月戊戌，诏曰：“俸制已立，宜时班行，其以十月为首，每季一请。”于是“内外百官，受禄有差…以品第各有差。”

内容及意义：实行俸禄制、考核制度，加强中央集权，缓和阶级矛盾；推动政权的封建化进程。

②实行均田制（公元 485 年）

【朝阳目标检测】

材料一 太和九年（485 年），颁布均田令……丁男受露田 40 亩，妇女 20 亩……丁男受麻田 10 亩，妇女 5 亩。奴婢与平民一样受露田和桑田，数量相同。耕牛每头受露田 30 亩，限 4 牛。所受露田凡两年轮耕一次的加一倍，三年轮耕一次的加两倍……受田者年满 70 岁或死亡之后，其所受露田交还国家，并且不准买卖。桑田则不在还受之限，可以世代相传，在一定条件下也可以买卖。

材料二 （太和）九年，（北魏孝文帝）下诏均给天下民田……奴婢、牛随有无以还受（露田）……诸土广民稀之处，随力所及，官借民种蒔，诸地狭之处……乐迁者听逐空荒……其地足之处，不得无故而移……诸宰民之官，各随地给公田，刺史十五顷，太守十顷，治中、别驾各八顷，县令、郡丞六顷。更代（离职）相付。卖者坐（处罚）如律。

前提：国家掌握支配大量无主荒地

土地分配因素：性别、年龄、官职、生产资料、生产条件及地理环境

作用：控制土地、劳动力，保证政府收入和劳役需求。保证了地主的基本利益，相对减轻农民负担，调动了农民生产积极性。用法律稳定土地私有制，一定程度上抑制土地兼并，促使人民与土地结合，巩固小农经济，加速鲜卑族农耕化，从生产角度推动了民族融合

③实行三长制（公元 486 年）

北方“民多隐冒，五十、三十家方为一户”，甚至“百室合户，千丁共籍”。豪强聚族而居。孝文帝太和十年李冲议行三长制：五家设一邻长，五邻一里长，五里一党长，负责清查户口、征收赋税，编户齐民体制得以重建。

性质：三长直属州郡；基层行政组织。三长职责：检查户口、征收租赋、征发兵役徭役、推行均田制

作用：巩固小农经济；加强中央集权。

④推行租调制（公元 486 年）

《魏书》：“宜准古法：五家立邻长，五邻立里长，五里立党长，取乡人强谨者为之……其民调，一夫一妇，帛一匹，粟二石。”“立三长，则课有常准，赋有恒分，苞荫之户可出，侥幸之人可止”“初立三长，定民户籍。民始皆愁苦，豪强者尤为不愿。既而课调省费十余倍，上下安之。”

内容及意义：统一租税制度，其中收租以一夫一妇为基本单位，以每年交纳 帛一匹、粟二石为统一的收取标准，并规定只能由县一级征收，使用统一的斗、秤等量具。巩固了统治，缓和了矛盾

⑤迁都易俗（公元 493 年）

它是古代都城中第一个具有宫城、内城（即皇城）和外郭城的“三重城”都城。孝文帝从塞北平城徙都洛阳，就是承袭中华民族历史上“择中立都”的理念。在都城规划营建中的“择中立宫”，形成完整、规整的都城“中轴线”，更是开启了此后古代都城发展史的先河，并直接影响了隋唐两京的长安城与洛阳城。这说明在中华民族历史文化发展中，鲜卑族不但对中华民族文化认同、国家政治认同，而且对中华民族历史上的社会主导文化——国家都城文化发展有着重要贡献。

——《古代都城考古揭示多民族统一国家认同》

迁都的意义：减小改革阻力，推动汉化进程。

移风易俗的内容：穿汉服、说汉语、改汉制、与汉族通婚。

（2）从改革内涵角度看：

整顿吏治——建立封建官僚体系；实行均田制——恢复巩固小农经济；实行三长制——掌控国家编户齐民

推行租调制——统一规范赋税制度；迁都易俗——推动民族文化认同

（3）从改革哲学角度看：

整顿吏治、迁都易俗——调整上层建筑；

实行均田制、实行三长制、国家编户齐民、推行租调制——恢复经济基础

3. 孝文帝改革的评价

①对北魏政权来说：缓和了矛盾，巩固了统治，促使政权封建化

②对鲜卑族来说：从游牧走向农耕化；社会风俗走向汉化

③对中华民族来说：促进了民族融合，恢复了北方经济，为统一奠定基础，推动古代文明的进一步发展。

【2017 年江苏卷】北魏孝文帝改革，总结和肯定了以前民族融合的成果，又促进了这一融合进程的迅速发展。这一时期的民族融合，从方式上看，既有各族人民在友好交往中的相互影

响,又有统治者的主动政策,还有在血与火的民族斗争中的附带同化。在内容上,汉族影响少数民族是主流,但少数民族在与汉族融合的同时,也带来了他们的优秀思想文化,如胡乐、胡舞、胡饼、尊重妇女的意识、胡汉之别观念的淡化等,给汉族文化输入了新鲜血液。

——摘编自朱绍侯《中国古代史》

(1) 据材料并结合所学知识,归纳北魏孝文帝汉化改革的主要内容,概括指出“胡乐、胡舞”等所反映的现象。

内容: 迁都洛阳; 变制度(改官制); 说汉话(改汉姓; 穿汉服; 通婚姻; 改籍贯)。现象: 汉族向少数民族学习。

(2) 据材料概括这一时期民族融合的特点。

特点: 汉化为主; 相互学习; 方式多样。

(3) 据材料并结合所学知识,简析北魏孝文帝改革对社会发展的积极作用。

作用: 促进民族融合; 有利于北方经济恢复与发展; 为隋唐时期重新统一奠定基础。